

金融展望 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顧立雄

編輯顧問 鄭貞茂·黃天牧

施瓊華

編輯委員 林志吉·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陳妍沂·簡宏明

林耀東·張子浩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

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電話 02-23093138

GPN 2009305443

ISS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 行政院公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
-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規範
- 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令
-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

政策法令

行政院公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升級轉型，金管會檢視金融產業現況，並以「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等4大面向，針對當前重要且具關鍵性之議題，設定目標及提出因應策略，於107年6月14日行政院院會提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相關重點措施包括：

- (一)銀行業：(1)研議放寬銀行投資5+2產業規定、銀行法第72條之2適用範圍，以及公共建設以證券化方式募集資金之方式，以支援公共建設之發展；(2)為發揮OBU理財功能，將對高端客戶採差異化管理，逐步放寬金融商品相關限制，建構國際理財平台；(3)鼓勵銀行增加國際金融網絡，與產業攜手開拓海外市場，另鼓勵銀行設置防制洗錢專責單位，並建立全球性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4)增加金控公司整併誘因、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及鼓勵創新，提升金融競爭力。
- (二)證券期貨業：(1)建立陸資直接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管控措施，放寬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之本國籍內部人投資大陸限額相關規範，營造友善投資環境；(2)推動逐筆交易制度及建置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之集中結算制度，與國際接軌；(3)擴大金融創新，促進商品多元化，如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以及允許權證連結標的得為期交所上市之期貨契約；(4)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5)增加整併誘因而以提高證券商整併意願；(6)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等相關規範，鼓勵及引導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
- (三)保險業：(1)透過準備金利率加碼優惠及投資額度優惠等方式，促進業者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高齡化商品、微型保險、資安保險以及創新商品；(2)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3)推動保險科技發展，研議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4)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 (四)金融科技：(1)持續推動創新實驗機制，發展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基地；(2)設置金融科技實體園區及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發展完整的創新創業生態圈；(3)規劃籌辦「2018台北金融科技展」，積極爭取國際商機。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規範

為配合政府鼓勵並引導機構投資者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並協助產業籌募資金，金管會於107年6月1日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等相關規範：

- (一)明確規範證券商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為利證券商綜合發揮其客戶、人力等資源，明定證券商轉投資事業類型包括私募股權基金。
- (二)開放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設立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及訂定配套管理規範。
- (三)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與彈性：開放證券商如有特殊需要，得向金管會專案申請核准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金額得超過淨值20%。
- (四)增加投資實體產業之資金能量：取消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上限，並明定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再投資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持股比率。
- (五)簡化申請程序：證券商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增資國內轉投資事業之應備文件，由原應檢具董事會議事錄等7項文件，簡化為僅須檢具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計畫書及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料等3項文件。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款釋出

2018年07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164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10元

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令

為建立陸資直接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管控措施，金管會於107年6月8日發布令，在維持現行陸資持股總額不得逾已發行股份總數30%且陸資不具控制力之限制下，允許陸資得透過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等方式，直接投資已在臺掛牌之第一上市上櫃公司，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進行審查及控管後續陸資限額，以提供渠等公司取得資金管道之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優質外國企業來臺掛牌。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金管會於107年5月29日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目的係為提高保險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要求大型保險業採取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保險業內部檢舉制度，並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等。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保險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保險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並依其資產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
- (二)為強化我國大型保險業之法令遵循效能，訂定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保險業，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
- (三)要求大型保險業應建立全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明定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包括建立全公司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以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
- (四)明定施行日期，要求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 (五)將設有子公司之保險業納入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

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

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行政院前於106年6月7日指定金管會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所稱「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於107年3月5日指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爰金管會於107年6月20日發布旨揭辦法。旨揭辦法計14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確認客戶身分、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及交易持續監控等規定。
- (二)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
- (三)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與程序。
- (四)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與程序。

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7條條文

金管會於107年6月15日修正旨揭辦法第7條條文，目的係為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率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對於營業場所外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自動化服務區，經金融機構訂定內部管理規範，並報經董事會通過者，得配置人員常駐在場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使用諮詢及管理(修正條文第7條第2項)。
- (二)增訂自動化服務區，如有配置人員常駐，應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修正條文第7條第3項)。
- (三)將「繳納稅費」、「帳務查詢」、「臺外幣現鈔兌換」列入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項目範圍內，毋需另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7條第4項)。

發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金管會於107年6月28日發布訂定旨揭處理準則，明定證券商符合淨值達100億元以上、連續六個月資本適足率不低於250%、財務狀況符合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及未受有警告以上處分等條件者，得檢送申報書、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書件，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核及核發上市(櫃)同意函後，轉報金管會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於107年5月10日發布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財產保險業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於網路投保業務銷售商品時，支付予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佣金率之規定；(2)財產保險業引用國內、外統計資料時，有關採計年數等規定；(3)保險單條款之約定應比照參考條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4)財產保險業得辦理之責任保險商品、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5)汽車保險之自負額不得約定以起賠式自負額方式辦理；(6)保險商品不得以不符合對價方式刪減承保範圍或納入除外不保事項；(7)財產保險業得辦理之人身保險商品，或保障內容含有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之保險商品，準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國際交流

鄭副主任委員接見美國西南地區州議會領袖代表團

美國新墨西哥州及亞歷桑那州州議會領袖代表團於107年6月11日受到金管會副主委鄭貞茂熱烈歡迎，雙方就經濟與金融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市場動態

法國興業銀行獲准發行首檔新臺幣金融債券

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係首家依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規定申請並獲准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之銀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56億元。本次籌募之資金將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陸上風電、太陽能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綠色投資計畫放款。該行並將向櫃買中心申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銷售對象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金管會表示，藉由本次綠色金融債券之發行，對提供國內綠能產業中長期融資之需求有幫助，且可提供本國銀行與外商銀行合作辦理專案融資之機會，提升專案融資之經驗與能力，對國內綠色金融發展有正面助益。

同意第一商業銀行於德國申請設立法蘭克福分行

金管會於107年5月22日同意第一商業銀行向德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法蘭克福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為強化歐洲布局完整性及即時掌握歐盟商機，爰規劃設立法蘭克福分行，提升海外業務成長動能，善用金融中心及交通樞紐優勢，拓展歐陸服務網絡，攜手臺商開拓歐洲市場，開發收益來源。目前除臺灣銀行前經該會核准於德國法蘭克福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外，第一商業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為德國當地首家臺資銀行分行。

同意臺灣銀行於馬來西亞設立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金管會於107年6月12日同意臺灣銀行向馬來西亞金融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

臺灣銀行為掌握新興亞洲發展趨勢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爰規劃設立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俾以深入瞭解當地金融環境及即時掌握未來發展商機。目前本國銀行在馬來西亞共有2家分行及1家代表人辦事處。

107年5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金管會表示，截至107年5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27兆7,463億元，較上月底增加2,263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756億元，較上月底的773億元減少17億元，逾期放款比率則為0.27%，較上月底減少0.01個百分點。

107年5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495.23%，較上月底480.89%，增加14.34個百分點。

信用合作社107年5月份逾期放款比率為0.13%

107年5月信用合作社家數23家，截至107年5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新臺幣5.9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13%，較107年4月底減少0.02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1,540.92%，較107年4月底的1,367.68%

增加173.24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07年截至5月底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2,935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4,722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787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900億元，賣出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957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市櫃股票約新臺幣57億元。另外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入方面，截至107年5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2,067億美元，較107年4月底累計淨匯入2,078億美元，減少約11億美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說明有關媒體報導幸福人壽前負責人違反保險法等案件之訴追事宜

有關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人壽)前負責人鄧文聰等人將公司國外資產計約美金4.3384億元違法設質案，金管會前已將相關不法事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責成幸福人壽接管人/清理事務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保險安定基金)積極辦理民、刑事訴訟求償，以維護保戶及幸福人壽權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目前保險安定基金已取回幸福人壽約美金2.4億元之資產，餘約美金1.9384億元之資產經聲請仲裁，亦已獲全部勝訴之仲裁判斷，保險安定基金刻持續辦理後續執行程序中。另保險安定基金對相關涉案人員辦理民、刑事訴訟事宜，其中就鄧文聰違背職務向香港渣打銀行質押借款部分，業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2月20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3461號刑事判決維持鄧文聰有期徒刑10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5億元定讞。金管會將持續督促保險安定基金積極辦理訴追，以嚴懲不法，端正金融秩序。

金管會提醒民眾善用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所需資訊

為提升民眾獲取保險業相關資訊之便利性，金管會業訂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要求保險業應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資訊，並於金管會保險局網站設置「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提供民眾便捷性之查詢管道，查閱所需資訊。

透過利用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除可查詢單一保險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重要訊息，亦提供整合所有保險業者資訊之彙整查詢功能。此外，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亦連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設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可便於民眾查詢各保險業者所發行的各類保險商品詳細資訊。

個人購買財產保險商品行為分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財產保險之任意汽車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下稱個人保險商品)探討消費者購買行為。主要發現：(1)消費者購買個人保險商品之年齡層集中在30至59歲，且有近60%消費者購買任意汽車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是透過保險業務員通路購買；(2)近41%消費者購買住宅火災保險商品則藉由貸款銀行之保險經紀人通路購買；(3)另有近70%之消費者會在同一地區同時購買任意汽車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4)近80%的消費者會在同一地區同時購買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證明地緣關係對個人保險商品的銷售有顯著影響。該分析成果，可供外界瞭解消費者行為及作為業者商品推展之參考。

107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07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6月間至復興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60場次，參與者總計6,209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95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106年底已舉辦5,228場次，參加民眾超過89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等。

金管會銀行局107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09。

105、106年保險業登錄業務員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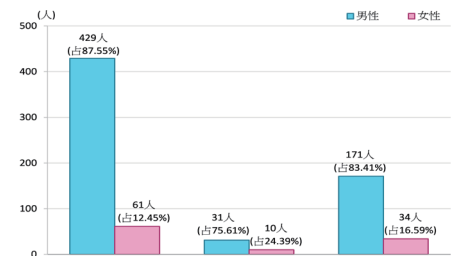
截至106年底，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且登錄於中華民國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人身保險業登錄人員達218,393人，其中女性登錄業務員143,645人(占65.77%)，較男性登錄業務員74,748人(占34.23%)為多，上開數據顯示每3位人身保險業登錄人員中，有2位為女性，1位為男性，另就性別比例(=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來看，106年底為52.04%，與105年底51.86%相近，性別差距之變化不大。

106年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之性別比統計分析

截至106

年底，本國銀行全體董事人數共490人，其中男性人數429人(占87.55%)，女性人數61人(占12.45%)，外國銀行在臺子行全體董事人數共41人，其中男性人數31人(占75.61%)，女性人數10人(占24.39%)，顯示外國銀行在臺子行女性董事之比率較本國銀行為高；金融控股公司全體董事人數共205人，其中男性人數171人(占83.41%)，女性人數34人(占16.59%)。



重大處分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法令遵循業務，查有違反保險法令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240萬元整，並予以4項糾正之處分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法令遵循業務，該公司法令遵循單位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僅彙總各業務單位通報之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陳報，未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且法令遵循單位未確認國外投資作業及管理規章均有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以及未確實追蹤及督促權責部門配合法令變動落實修正內部作業規範等，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條之1第2項、第32條第3項第2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40萬元罰鍰，併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4項糾正。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新臺幣120萬元整

該分公司與○航網站辦理旅遊相關保險，有部分要保文件未收回即逕行出單，致無法確認要(被)保險人之商品適合度及審閱要、被保險人簽章等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8款第5目及第17條等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核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

核處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案

查永豐金證券所訂定「內部人員交易管理細則」與證交所「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不符，且未落實執行其「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及內部人員交易控管檢查等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風險控制作業之監督管理不足，另該公司總經理葉○○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等情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對永豐金證券予以警告處分，另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命令永豐金證券停止葉○○5個月業務之執行。

人事動態

金管會人事異動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周副局長惠美於107年6月4日榮退，遺缺由保險局蔡副局長麗玲調任，保險局副局長職缺由該局王主任秘書麗惠陞任，保險局主任秘書職缺由該局林組長耀東陞任，並於107年6月4日到職。

金管會檢查局葉副局長淑媛於107年6月11日榮退，遺缺由該局陳主任秘書素芬陞任，主任秘書職缺由該局金控公司組張組長子浩陞任，並於107年6月11日到職。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 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 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 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09	37(3279)	32(133)	26(258)	10(32)	21,660	573	538	17,070	507	329
2010	37(3334)	28(92)	26(261)	9(30)	23,203	395	554	18,312	477	336
2011	37(3359)	28(92)	25(255)	8(30)	24,301	483	547	19,232	631	340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01	37(3418)	29(38)	23(269)	8(30)	32,604	667	660	23,739	1,033	456
2018/02	37(3418)	29(38)	23(269)	8(30)	32,615	646	659	23,828	1,047	457
2018/03	37(3408)	29(38)	23(270)	8(30)	32,625	672	660	24,013	1,016	459
2018/04	37(3406)	29(38)	23(272)	8(30)	32,876	639	662	24,031	1,010	460
2018/05	37(3404)	29(38)	23(272)	8(30)	33,079	628	661	24,200	1,151	461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www.fsc.gov.tw銀行局→金融資訊→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OBU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Total Trading Value
2009		741	5,869	8,188	21,033	30,119
2010		758	5,928	8,973	23,811	28,890
2011		790	6,152	7,072	19,216	26,996
2012		809	6,385	7,700	21,352	20,790
2013		838	6,610	8,612	24,520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01		910	7,140	11,104	33,277	3,070
2018/02		913	7,143	10,815	32,434	1,850
2018/03		914	7,146	10,919	32,748	2,852
2018/04		915	7,079	10,658	31,873	2,422
2018/05		916	7,085	10,875	32,528	3,118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09		4	17	8	23	9	101,859	2,006,558
2010		3	17	6	23	8	105,138	2,306,342
2011		3	17	6	24	7	112,405	2,092,084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01		3	17	6	23	5	17,450	339,033
2018/02		3	17	6	23	5	10,300	191,683
2018/03		3	17	6	23	5	14,603	294,789
2018/04		3	17	6	23	5	12,187	267,369
2018/05		3	17	6	23	5	14,115	269,310